

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柳州网信人才培养基地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LZZC2026-J1-990196-KWZB

合同编号：12N49860177720262013

甲方（采购人）：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乙方（供应商）：北京众博豪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49860177720262013

采购计划号：LZZC2026-J1-00874

采购人（甲方）：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供应商（乙方）：北京众博豪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柳州网信人才培养基地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6-J1-990196-KWZB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1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及单位① | 品牌、生产开发厂家、规格、版本号（如有）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 1 | 网络安全攻防训练平台 | 1 套 | 360、三六零数字安全技术集团有限公司、IN-AT4620-C-HS | 259550 | 259550 | |
| 2 | 网络安全攻防竞赛平台 | 1 套 | 360、三六零数字安全技术集团有限公司、IN-AD4020-CHS | 221600 | 221600 | |
| 3 | 网络空间测试系统 | 1 套 | 360、三六零数字安全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定制 | 130120 | 130120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壹仟贰佰柒拾元整（¥611270.00） | | | | | |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成果提交及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间所需的人工、材料、验收、培训、差旅、保险、利润、增值税、通讯、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配合后续工作所产生的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必须与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如

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完整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在交付甲方之前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也没有其他未决诉讼。

第五条 服务时间及成果交付

1. 成果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2. 服务时间：乙方免费提供不少于三年的产品质保和软件升级服务。三年维保期到期后，甲方可以继续使用平台系统，不包含升级等服务。

交付地点：柳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4. 乙方应将所提供服务成果清单、用户手册、随附资料等一并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成果交甲方。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使用前进行调试，乙方需负责安装完毕，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且按承诺完成培训服务及提供校本电子教材后，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数量、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3. 对技术复杂的交付物，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自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第七条 培训及配套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配套交付服务（如培训服务、提供教材、联合承办技能比赛等）。同时，乙方必须提交完整的过程性材料，以佐证所有承诺已按约定履行。

2. 培训时间、地点：与甲方商定。

第八条 质保责任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合格服务。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相应直接费用（保险、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详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前 2 日内，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5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乙方责任。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交付之日后，且在收到乙方退回履约保证金函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不计息）。

(2)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乙方未能及时解决的，甲方可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视具体情况按本合同第八条、第十三条处理：

(2.1) 乙方提供的成果规格、技术标准未达到其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2) 乙方提供的成果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2.3) 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2.4)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未按其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售后服务或所提供的电子资源有重大缺陷的。

2. 履约保证金应转入甲方账号：

名 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江支行

账 号：452060600018120020185

转账时注明：柳州网信人才培养基地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LZZC2026-J1-990196-KWZB 的履约保证金

转账后持银行回执复印件、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签订合同。

3. 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成果全部交付使用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等值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不迟于采购人付款期限）将发票所含全款支付给乙方。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甲、乙双方对合同的修改变更必须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在法律允许的范畴之内进行修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因其单方原因提出解除本合同应征得对方同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报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方能解除。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函告两次，在函告规定的期限内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的通知送达违约方即生效，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违约方承担。

5. 出现下列事由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 本协议约定的质保期限届满；

(2) 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自然事实，使协议失去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确无履行的必要；

(3) 由于非自然的原因，包括破产、清盘、国家政策变更等，一方的法人资格消灭，协议自然终止。

6.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保密条款、终身维修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视不可抗力的程度相应减轻或免除其违约和赔偿责任，但其须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免责。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或出现政府政策因素、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决策变更等情形，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立即处理，处理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4项的约定追究乙方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交付或未按时提供服务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部分合同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合计金额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合同款项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合同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合同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6. 乙方合同期内,因设计、工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由乙方及时另补。

7. 双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乙方可向甲方社湾校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

3. 对于因本协议争议引起的纠纷,甲、乙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期限、转让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至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届满之日止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本合同签订依据执行。

4. 本合同所列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响应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 | |
|--|--|
| 甲方（章）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 乙方（章）北京众博豪科技有限公司  |
| 通讯地址：柳州市社湾路 28 号 |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院 3 号楼 6 层 615-616 室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联系电话：0772-3156307 | 联系电话：010-69268392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zbh20100608@126.com |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江支行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
| 账号：452060600018120020185 | 账 号：0200078109200018418 |
| 邮政编码：545006 | 邮政编码：102600 |